

---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安股字2017第002-4号**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1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2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安股字 2017 第 002-3 号《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等法律文件，并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现根据中证天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证审字第 0201018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前三个会

计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变化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表述，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钧达有限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名称
海南新苏	指	海南新苏模塑工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开封中达	指	开封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钧达	指	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卓达	指	郑州卓达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新中达	指	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佛山华盛洋	指	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钧达	指	武汉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重庆森迈	指	重庆森迈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开封河西	指	开封河西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中汽塑料	指	中汽塑料（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杨氏投资	指	苏州杨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聚圣	指	厦门达晨聚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泰	指	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恒	指	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创瑞	指	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马轿车	指	海马轿车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之一
江苏华达	指	江苏华达模塑有限公司
苏州建宁	指	苏州市建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天通	指	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实施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拟上市后实施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证天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证审字第 0201018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前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中证天通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证审字第 0201018-1 号《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时）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内容仍合法有效，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其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证券交易所核准。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预见的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仍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条件。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的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下列股票上市条件，但还需要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完毕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2) 如前项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3,000 万股，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3、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银河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钧达有限于 2003 年 4 月 3 日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21 日按照 2012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计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



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

###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银河证券等各中介机构必要的上市辅导，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

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15年9月23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A.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9,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E.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系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资产仍独立完整，发行人仍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研发与

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仍独立，因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仍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独立性。

### 五、发起人和股东（追溯到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的股东仍为中汽塑料、杨氏投资、陆小红、海马轿车、达晨聚圣、达晨创泰、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均合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包括杨仁元、陆慧芬、徐晓平、陆小红、徐卫东、陆玉红、徐勇、陆小文和陆徐杨在内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动。

发行人的股东达晨创恒和达晨创瑞发生如下变更事项：

1、达晨创恒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达晨财智	普通合伙人	1,240	1.0078%
吴培生	有限合伙人	6,000	4.8765%
勇晓京	有限合伙人	5,600	4.5514%
昆山歌斐嘉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4.0637%
张姚杰	有限合伙人	5,000	4.0637%
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800	3.9012%
赵怀刚	有限合伙人	4,000	3.251%
邱杨林	有限合伙人	3,600	2.9259%
张国平	有限合伙人	3,300	2.6821%
骆丽群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82%
赵建新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82%
尚亿文	有限合伙人	3,000	2.4382%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琥	有限合伙人	2,800	2.2757%
傅忆钢	有限合伙人	2,500	2.0319%
吕飞虎	有限合伙人	2,200	1.788%
施玲玲	有限合伙人	2,200	1.788%
王承	有限合伙人	2,200	1.788%
顾菊芳	有限合伙人	2,200	1.788%
蔡友凯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陈坤生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丁东晖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董剑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方忠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杭州天邦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江晓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金洪辉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金水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卢济荣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吕秀玲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马丹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宁波皓远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濮翔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任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沈海娟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苏州瑞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王庆芬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王一英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王重良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吴毅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张铭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铁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赵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周雅观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昆山歌斐谨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张家港保税区聚亨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徐晓阳	有限合伙人	2,000	1.6255%
於祥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1.4629%
楼朝明	有限合伙人	1,600	1.3004%
<b>合计</b>		<b>123,040</b>	<b>100%</b>

2、达晨创瑞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发生变更，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达晨财智	普通合伙人	1,003	1.000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9094%
朱少东	有限合伙人	6,600	6.5801%
佛山市新盈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4.9849%
胡刚	有限合伙人	3,300	3.2900%
苏州工业园区鼎成天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400	3.3897%
欧阳强	有限合伙人	2,500	2.4924%
广东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2.1934%
江苏格兰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00	2.1934%
上海清科凯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00	2.6918%
福城（天津）投资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宾树雄	有限合伙人	1,400	1.3958%
林丽丽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蔡昌球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高焕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任宝根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刘卫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周垂富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杨芸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高松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阮学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李帼珍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黄颖斐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王炜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杨小玲	有限合伙人	1,400	1.3958%
陆金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70%
中山市崇峰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600	2.5921%
杨阳	有限合伙人	2,000	1.9940%
上海古美盛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9970%
<b>合计</b>		<b>100,303</b>	<b>100%</b>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的股本以及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动。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仍为：汽车零部件、模具、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塑料原材料、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业务和经营必需的资质和许可的变化情况如下：

### （1）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4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有 5 项《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内容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一“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中汽认证中心出具的《暂停产品认证证书通知单》，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 2013091111002598、2013091111002599 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因持证人申请暂停的原因已经予以暂停。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暂停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系由于不再生产相关类型的产品所作出的相应安排，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质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 （2）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苏州新中达、开封中达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已到期并已经完成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苏州新中达	苏环字第57819608-9号	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	2015-07-01 至 2016-06-30
2	开封中达	豫环许可汴字201509号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2015-09-01 至 2018-08-3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仍没有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其业务和经营也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政府审批和资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内主营业务仍没有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仍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营业执照》和其他经营必需的资质合法有效；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法律、法规和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披露的发行人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开封中达与开封河西签订《办公场所租赁合同》，开封中达将其办公楼 4 楼面积为 4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出租给开封河西，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总额为 24,000 元。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封中达存在向开封河西销售汽车饰件的交易，交易金额为 21,947,074.73 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5.55%。

3、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江苏华达	苏州新中达	1,000	2015-4-14	2016-4-13	否
		1,000	2015-4-16	2016-4-15	否
徐晓平、徐勇	苏州新中达	1,000	2015-4-14	2016-4-13	否
		1,000	2015-4-16	2016-4-15	否
杨氏投资	苏州新中达	720	2015-4-15	2015-10-14	否
徐卫东	发行人	1,700	2015-5-29	2016-5-29	否
	发行人	1,300	2015-4-28	2016-5-27	否

4、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共计 1,686,160.84 元。

5、其他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向苏州建宁采购商品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6 月		
采购内容	金额（元）	比例(%)
金属件	3,945,265.45	1.59
模具	122,222.22	0.36

6、关联方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之间的款项余额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应收账款	开封河西	2,884,081.36
应付账款	苏州建宁	6,783,335.98
	开封河西	19,765.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苏州建宁	1,461,51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和有关关联方在期末所存在的期末款项余额主要系由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有关关联方因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所产生，属于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产生。

（三）关于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的租金以及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定价系参照

市场价格确定，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按照贷款银行的要求无偿提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苏州建宁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上述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14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十二次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开封中达向开封河西出租房产事项。根据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发行人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于交易审批权限的规定。

2015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批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开封河西销售商品以及向苏州建宁采购商品事项。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前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该等交易按照“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其价格为市场价格、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房产的情况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证书编号为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00537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00541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100545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HK385846号、海口市房权证

海房字第 HK178371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78372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78373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78374 号、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 HK178375 号的 9 处房产已抵押给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2 日取得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到期并已经完成续展，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1 日；佛山华盛洋于 2012 年 11 月取得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到期，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正在办理续展手续。

（二）发行人拥有无形资产的情况

1、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证书编号为海口市国用（2013）第 002010 号、海口市国用（2006）第 002435 号的 2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为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注册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更。

3、专利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9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汽车门拉手喷漆工艺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1471.6	2014 年 12 月 19 日	2015 年 5 月 13 日	10 年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一种汽车装饰条喷漆工装夹紧联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1325.3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5月13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3	一种杂物箱内装饰板进料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0911.6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5月20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4	一种汽车门拉手喷漆工艺联动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1236.9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5月13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5	一种隐藏式副安全气囊盖板特殊纹理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420811144.0	2014年12月19日	2015年5月6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6	一种汽车仪表板塑料自攻螺母结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1520249841.6	2015年4月23日	2015年8月19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7	汽车用膝部保护缓冲垫固定结构	苏州新中达、郑州卓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016292.8	2015年1月12日	2015年6月17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8	汽车零钱盒锁止结构	苏州新中达、郑州卓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016291.3	2015年1月12日	2015年6月17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9	内分型注塑模	苏州新中达、郑州卓达	实用新型	ZL201520016311.7	2015年1月12日	2015年6月17日	10年	申请取得	无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专利权系通过自主研发、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已取得专利证书。

（四）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其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用于为自身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形以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新增租赁他人房屋 4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租金	面积（m <sup>2</sup> ）	期限
1	苏州新中达	长春市常春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襄樊路 199 号	96,880 元/年	200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	苏州新中达	南京票据证券印刷有限公司	科建路 328 号内厂房	26 元/m <sup>2</sup> /月	1,500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3	佛山华盛洋	吴美凤	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三江公路 23 号百合嘉园嘉诚阁 1 座 503	1,630 元/月	82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
4	佛山华盛洋	罗坤凤	乐平锦溢豪庭 6 座 903	1,300 元/月	68.15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

另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佛山华盛洋与林志明签订的关于佛山市三水区乐平三江公路百合嘉园嘉庆阁 1 座 403 房的租赁合同已到期未续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租赁的双方已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相关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对外投资

佛山华盛洋换发了新版本的《营业执照》，现持有佛山市三水区工商局于

2015年4月16日核发的注册号为440683000047396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佛山市三水区乐平镇创新大道西17号（F1）、（F2），法定代表人为徐晓平，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模具、汽车零部件；销售：化工原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9月23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融资相关重大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二“新增的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 2、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仍大都为框架性合同，合同中明确产品类别、规格及单价，合同期内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订单方式确定每次采购数量，具体采购金额按实际验收的货物数量确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三“新增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 3、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大都为框架性合同，合同中明确产品类别、规格及单价，合同期内客户通过订单方式确定每次采购数量，具体采购金额按实际验收的货物数量确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详见附表四“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

#### 4、重大模具开发合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模具开发、加工合同详见附表五“新增的重大模具开发合同”。

#### 5、重大建筑工程合同

2015年6月29日，重庆森迈与重庆市少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订《重庆森迈二期工程总决算协议》，对双方已于2014年3月14日签订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工程编号：森迈建第（20140301）号）项下工程进行总决算，确定工程总决算价格为11,449,872.61元。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上述合同均是以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对外签署，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23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一）》正文第“八、（二）”部分、《补充法律意见（二）》正文第一部分第“八、（二）”部分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第“八、（二）”部分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8,573,455.19 元，其中单笔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对方当事人	金额（元）	产生原因
1	中证天通	2,800,000.00	IPO 项目中介费
2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1,379,056.60	IPO 项目中介费
3	银河证券	1,150,000.00	IPO 项目中介费
4	广西仙河电气有限公司	460,000.00	押金
5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	IPO 项目中介费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326,759.78 元，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无新发生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根据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该等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因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根据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副董事长陈康仁的兼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发行人的副董事长陈康仁不再担任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副院长兼总会计师，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担任该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月23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23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3月27日至2015年9月23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得税收优惠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发行人持有的编号为GR2012460000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有效期已于2015年9月6日届满，截至2015年9月23日发行人已提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申请。根据《审计报告》，因复审结论无法可靠估计，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2015年1-6月暂按25%企业所得税税率编制财务报表。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开封中达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44100030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22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规定，开封中达在2014、2015和2016年可享受税率为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经核查，开封中达已办理纳税人减免税备案手续。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率、税种及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项目名称	依据	金额（元）
1	苏州新中达	企业发展上台阶奖励项目	苏州市相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于2014年12月10日下发的《关于下达相城区2014年度工业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相经新[2014]5号、相财企[2014]85号）	50,000
2	重庆森迈	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中国共产党铜梁县委员会、铜梁县人民政府于2013年8月13日下发的《关于印发<铜梁县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铜梁委[2013]28号）	100,000
3	开封中达	企业产销对接专项奖补资金	开封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	300,000
4	开封中达	企业突出贡献奖励资金	开封新区财政局于2015年7月29日出具的《证明》	30,000
5	开封中达	专利资助金	开封市科技局《关于申报2014年度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通知》	3,4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均具有依据，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详见本法律意见附表六）、《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机关出具的证明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表七）、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是首次向社会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问题。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仍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仍为：坚持科技兴业、管理提效的战略，始终保持在汽车塑料内外饰零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提升为后盾，努力开拓新的领域，不断推进汽车内外饰件的国产化，进而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相关各方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徐晓平和总经理徐勇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9月23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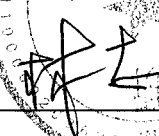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律师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该《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相关内容进行重点审阅。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上述引用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5年9月23日，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批准和授权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作为一家合法成立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在得到有权机关核准后，可将其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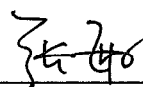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志

经办律师： 

张聪晓



张敏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2017 年 3 月 26 日

附表一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2006091111 000110	发行人	PA30-69-76YM1/PA30-69-76XM1 左盖/右盖；行李箱中垫板 PA30-68-83XM1	中汽认证 中心	2015年3月27日至 2020年3月26日
2	2006091111 000108	发行人	普力马 B 柱饰件(左/右)68-2D1/68-2C；普力马 A 柱饰件(左/右)68-170/68-160；普力马 B 柱下饰板(左/右)68-230/68-220；行李箱饰板总成（右）PA10-68-850M1 / PA30-68-850M1；行李箱饰板总成（左）PA10-68-870M1 / PA30-68-870M1；行李箱饰板总成（右）PA20-68-850M1；行李箱饰板总成（左）PA40-68-870M1 / PA20-870M1	中汽认证 中心	2015年3月27日至 2020年3月26日
3	2009091111 001410	开封中达	80900/1 JX30/35A FIN ASSY-FR DOOR R/L；76911/2 JX30A 前立柱左右内饰板；P24906120309 车门内饰板总成（无孔）；P24906120409 车门内饰板总成（无孔）；P24906120360 车门内饰板总成（有孔）；P24906120460 车门内饰板总成（有孔）；P24905411030 A 柱上护板；P24905411040 A 柱上护板；P24905411050 A 柱下护板；P24905411060 A 柱下护板；Q22-5402150 左 B 柱下护板总成；Q22-5402160 右 B 柱下护板总成；80900/1 5LF0A 前门内饰板总成；76911/2 5 LF0A 前立柱右/左侧内饰板总成；76951 JX30A/5LF0A 前门压板 右；76952 JX30A/5LF0A 前门压板 左；76953 JX30A/5LF0A 后门压板 右；76954 JX30A/5LF0A 后门压板 左	中汽认证 中心	2015年4月27日至 2020年4月26日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
4	2010091111 001656	开封中达	门内护板 PPC+PVC+PPF+PP P32E-809A0/1、P32E-829A0/1 ( 809A0 1DA0A-G1、829A0 1DA0A-G1); 门内护板护板 809A0/1 3UZ0A/3UZ0B、829A0/1 3UZ0A/3UZ0B (809A0 3UZ0A/3UZ0B-G1 829A0 3UZ0A/3UZ0B -G1)	中汽认证 中心	2015年4月27日至 2020年4月26日
5	2010091111 001657	开封中达	PVC+PEF+PPC+PP+LEATHERPVC+PEF+PPC+PP+CLOTH; 门内护板 P32L-80900/1 (仿皮/绒布) P32L-82900/1 (仿皮/ 绒布) (80901 JE20A-G1、82901 JE20A-G1); 前门板总成 PVC+PEF+PPC+PP+LEATHER PVC+PEF+PPC+PP+CLOTH(80900 3ZA1B (80901 3ZA1B) (80977/6 3ZAIB); 后门板总成 PVC+PEF+PPC+PP+FELT+LEATHER PVC+PEF+PPC+PP+CLOTH(82900 3ZA1B/82901 3ZA1B) (80977/6 3ZAIB) (82999 3ZAIB) (材质 1: PP, 材质 2: PP, 材质 3: FELT)	中汽认证 中心	2015年4月27日至 2020年4月26日
6	2015091111 003346	开封中达	背门下护板总成 (高配) 90901 2ZS2A; 背门下护板总成 (高 配) 90901 2ZS2B; 背门下护板总成 (底配) 90901 2ZS2C; 背门下护板总成 (底配) 90901 2ZS2D	中汽认证 中心	2015年5月28日至 2020年5月27日
7	2015091111 003452	开封中达	手套箱总成 5303100-AU01; 手刹下护板总成 5306640-AU01; 右侧护板总成 5306620-AU01; 左侧护板总成 5306610-AU01 材料: PP (注塑)	中汽认证 中心	2015年6月2日至 2020年6月1日
8	2015091111 003453	开封中达	仪表板本体总成 5306200-AU01 (有上物品盒) 材料: PP, (PC/ABS), ABS (注塑\吹塑)	中汽认证 中心	2015年6月2日至 2020年6月1日
9	2015091111	开封中达	仪表板本体总成 5306300-AU01 (无上物品盒) 材料: PP(注	中汽认证	2015年6月2日至

序号	证书编号	制造商	产品名称和系列、型号、规格	发证机关	有效期
	003454		塑\吹塑)	中心	2020年6月1日
10	2015091111 003560	开封中达	左 A 柱护板总成 K06-5402110, 右 A 柱护板总成 K06-5402120, 左 B 柱上护板总成 K06-5402130, 左 B 柱上护板总成 K06-5402130FL, 右 B 柱上护板总成 K06-5402140, 右 B 柱上护板总成 K06-5402140FL (材料: (PP+EPDM-T15)+(PET+PP))	中汽认证中心	2015年8月15日至 2020年8月14日
11	2015091111 003563	开封中达	左前轮罩护板总成 K06-5402410 左前轮罩护板总成 K06-5402410BK 左前轮罩护板总成 K06-5402410FL 右前轮罩护板总成 K06-5402420 右前轮罩护板总成 K06-5402420FL 右前轮罩护板总成 K06-5402420BK 左 B 柱下护板总成 K06-5402150 左 B 柱下护板总成 K06-5402150FL 左 B 柱下护板总成 K06-5402150BK 右 B 柱下护板总成 K06-5402160 右 B 柱下护板总成 K06-5402160FL 右 B 柱下护板总成 K06-5402160BK 左 B 柱安全带护板 K06-5402150AB 右 B 柱安全带护板 K06-5402160AB 左前门槛护板总成 K06-5402350 左前门槛护板总成 K06-5402350BK 左前门槛护板总成 K06-5402350FL 右前门槛护板总成 K06-5402360 右前门槛护板总成 K06-5402360BK 右前门槛护板总成 K06-5402360FL 左后门槛护板总成 K06-5402330 左后门槛护板总成 K06-5402330BK 左后门槛护板总成 K06-5402330FL 右后门槛护板总成 K06-5402340 右后门槛护板总成 K06-5402340BK 右后门槛护板总成 K06-5402340FL (材料: PP+EPDM-T15)	中汽认证中心	2015年8月15日至 2020年8月14日

附表二 新增的融资相关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本金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琼交银（南海）2015年最贷字第jdqc001号	发行人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4,000	2014-05-28至2016-05-27	发行人	抵押担保	琼交银（南海）2015年最抵字第jdqc001-1号
							海南新苏	抵押担保	琼交银（南海）2015年最抵字第jdqc001-2号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兴银琼 YW2（流借）字2015第005号	发行人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1,700	2015-05-29至2016-05-29	徐卫东	质押担保	兴银琼 YW2（个人存单）质押字（2015）第001号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150006038	苏州新中达	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720	2015-04-15至2015-10-14	杨氏投资	质押担保	32100420150006782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本金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XC-2015-1230-0215	苏州新中达	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1,000	2015-04-14 至 2016-04-13	江苏华达	抵押担保	XXC-2014-ZGD Y-0158
							徐晓平、徐勇	连带责任保证	XXC-2014-1230-0305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XXC-2015-1230-0361	苏州新中达	建设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1,000	2015-04-16 至 2016-04-15	江苏华达	抵押担保	XXC-2014-ZGD Y-0158
							徐晓平、徐勇	连带责任保证	XXC-2014-1230-0305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150014945	苏州新中达	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1,000	2015-09-07 至 2016-09-06	苏州新中达	抵押担保	32100620140005 939
							苏州新中达	抵押担保	32100620150009 111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150014491	苏州新中达	农业银行苏州相城支行	1,000	2015-08-27 至 2016-08-26	苏州新中达	抵押担保	32100620140005 939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本金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8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32010120150 015655	苏州新 中达	农业银行 苏州相城 支行	1,000	2015-09-16 至 2016-09-15	苏州新中达	抵押担保	32100620140005 939
							苏州新中达	抵押担保	32100620150009 111
							苏州新中达	质押担保	32100420150014 636
							江苏华达	连带责任保 证	(07152)农银高 保字(2014)第 0815号
9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2015年 KFH7131字 012号	开封中 达	中国银行 开封分行	2,000	2015-05-11 至 2016-05-11	开封中达	抵押担保	2015年KFH7131 高抵字002号
10	小企业借 款合同	2015年(铜 梁)字0014 号	重庆森 迈	工商银行 铜梁支行	500	借款期限为12 个月	重庆森迈	抵押担保	2013年铜梁(抵) 字0003号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本金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11	小企业借款合同	2015年（铜梁）字0022号	重庆森迈	工商银行铜梁支行	500	借款期限为12个月	重庆森迈	抵押担保	2013年铜梁（抵）字0003号

附表三 新增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产品	金额	期限
1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书（编号：HNJD2015011）	发行人	广州长濂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产品，以订单为准（订单具体约定产品品名、型号、数量）	以订单为准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如到期前价格无变化，则此合同有效期延长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2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书（编号：HNJD2015016）	发行人	海口灵治五金工贸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产品，以订单为准（订单具体约定产品品名、型号、数量）	以订单为准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如到期前价格无变化，则此合同有效期延长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3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书（编号：HNJD2015022）	发行人	海口苏嘉诚塑料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产品，以订单为准（订单具体约定产品品名、型号、数量）	以订单为准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如到期前价格无变化，则此合同有效期延长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4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书（编号：HNJD2015008）	发行人	上海都卜锐贸易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产品，以订单为准（订单具体约定产品品名、型号、数量）	以订单为准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如到期前价格无变化，则此合同有效期延长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产品	金额	期限
5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书（编号：HNJD2015005）	发行人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产品，以订单为准（订单具体约定产品品名、型号、数量）	以订单为准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如到期前价格无变化，则此合同有效期延长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6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书（编号：HNJD2015006）	发行人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产品，以订单为准（订单具体约定产品品名、型号、数量）	以订单为准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如到期前价格无变化，则此合同有效期延长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7	物料采购框架合同书（编号：HNJD2015015）	发行人	余姚市亚特橡塑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产品，以订单为准（订单具体约定产品品名、型号、数量）	以订单为准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如到期前价格无变化，则此合同有效期延长延长至201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新增的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购买方	产品	期限
1	开口合同（编号：（HMC）QP-2009-099.42）	发行人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副仪表面板总成等汽车零部件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	开口合同（编号：（HMC）QP-2009-099.43）	发行人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前保险杠等汽车零部件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3	开口合同（编号：（HMC）QP-2009-099.044）	发行人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前保险杠本体等汽车零部件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4	开口合同（编号：（HMC）QP-2009-099.045）	发行人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仪表板本体总成等汽车零部件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	开口合同（编号：（HMC）QP-2009-101.25）	发行人	一汽海马汽车有限公司	前保险杠护条等汽车零部件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6	开口合同（编号：（HMA）QP-2013-296.06）	开封中达	海马轿车有限公司	前保险杠等汽车零部件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5日

序号	合同名称	销售方	购买方	产品	期限
7	开口合同（编号：（HMA）QP-2013-296.05）	开封中达	海马商务汽车有限公司	前保险杠等汽车零部件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5日
8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合同（编号：CGHT2015-P00-XP115）	开封中达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前保险杠等汽车零部件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9	生产采购开口合同	苏州新中达	佛吉亚（南京）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中控台上体等汽车零部件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附表五 新增的重大模具开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模具开发合同 (编号: SZXZD-20150106-02)	苏州新中达	昆山鸿永盛模具有限公司	F37 车型前保 注塑模具	422.1	2015 年 1 月 6 日
2	模具开发合同 (编号: SZXZD-20150106)	苏州新中达	宁波南方塑料模具有限公司	F37 车型后保 注塑模具	346.5	2015 年 1 月 6 日
3	模具开发合同 (编号: SZXZD-20150105-05)	苏州新中达	深圳市华益盛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五十铃 PPA02 仪表板 本体等模具	220	2015 年 1 月 5 日

附表六 纳税证明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1	发行人	海口市国家税务局	发行人（460100747759779）系我局管辖的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经我局通过中国税务信息管理局系统查询了 2015 年 1 月至今的纳税申报记录，系统显示，该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行为记录。	2015 年 7 月 2 日
		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发行人属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管辖。经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 2015 年 1 月-6 月正常申报，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2015 年 7 月 2 日
2	海南新苏	海口保税区国家税务局	海南新苏系我局管辖的企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违法、违规等行为。	2015 年 7 月 2 日
		海南省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	海南新苏属海口市地方税务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局管辖。经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 2015 年 1 月-6 月正常申报，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记录。	2015 年 7 月 2 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3	苏州新中达	苏州市相城区国家税务局	苏州新中达（纳税人识别号：320500578196089）系我局管辖的纳税人。该纳税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能按照规定办理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按期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截止本文件出具之日，无欠缴税款的情形，无违章处罚记录。	2015 年 7 月 27 日
		苏州市相城地方税务局	苏州新中达（税务管理码：320500001733231）系我局管辖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日期为 2011 年 7 月 18 日，经征管系统查询，该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截止出具证明日未发现重大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7 月 28 日
4	开封中达	开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开封中达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7 日
		开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开封中达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现行政处罚情况。	2015 年 7 月 8 日
5	郑州卓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郑州卓达，纳税人识别号：41011777944160X。该企业是我局管辖企业，核定税种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该企业共缴纳入库增值税 2604534.75 元，企业所得税 1820121.63 元。	2015 年 8 月 3 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明湖税务所	郑州卓达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纳税识别号 41011777944160X，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房产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各项税金等，未发现违反税费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	2015 年 8 月 3 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的情形。	
6	郑州钧达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	郑州钧达，纳税人识别号：410117569818931。该企业是我局管辖企业，核定税种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5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该企业共缴纳入库增值税0元，企业所得税0元。	2015年8月3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明湖税务所	郑州钧达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纳税识别号410117569818931，已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证》，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税、地方教育附加税、房产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各项税金等，未发现因违反税费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8月3日
7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三水区国家税务局乐平税务分局	佛山华盛洋（纳税人识别号：440683796268044）由我局负责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征管，该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现偷、欠税的行为，也没有发生违反税收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015年7月3日
		佛山市三水区地方税务局乐平税务分局	佛山华盛洋2015年1月1日至今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欠缴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税务部门处罚。	2015年7月3日
8	重庆森迈	重庆市铜梁区国家税务局东城税务所	重庆森迈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证》，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依法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费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3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重庆市铜梁区地方税务局巴川税务所	重庆森迈为我局所辖征管企业，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反税费法律、法规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7月3日
9	武汉钧达	武汉市汉南区国家税务局	武汉钧达为我局所辖的征管企业，税务登记号为：420113059165491，已在我局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证》，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2015年7月16日
		武汉市汉南区地方税务局	武汉钧达，税务登记号为：420113059165491，纳税人识别号：66061019，属国地税共管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该纳税人地方税收由武汉市汉南区地方税务局纱帽税务所征收管理。该公司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5年7月16日
10	柳州分公司	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国家税务局	柳州分公司系我局管辖，经征管系统查询该分公司自成立至2015年6月30日正常申报，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	2015年7月31日

附表七 质监证明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1	发行人	海南省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7 月 14 日
2	海南新苏	海南省海口质量技术监督局	海南新苏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5 年 7 月 14 日
3	苏州新中达	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苏州新中达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我局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31 日
4	开封中达	开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开封中达系我局辖区内的企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公司没有发生质量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规定而受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7 月 1 日
5	郑州卓达	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郑州卓达系我局监管的企业，该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产品质量投诉。	2015 年 8 月 4 日

序号	公司	出具机关	主要内容	出具日期
6	佛山华盛洋	佛山市三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佛山华盛洋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 年 7 月 8 日
7	重庆森迈	重庆市铜梁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重庆森迈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检查未发现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未发生质量事故，也未发生因违反有关项目质量和技术的法律法规而受过任何处罚的情形。	2015 年 7 月 3 日

注：武汉钧达和郑州钧达截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处于筹备期，尚未开展经营活动。